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

地址：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

承辦人：劉懿嫻

電話：(02)22722181轉1615

傳真：(02)29604035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藝大推教字第1021110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2學年第二學期「文化行政20學分班」簡章乙份(如附件)，懇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欲轉換文化行政職系或對文化行政有興趣之人士，皆歡迎報名。
- 二、本課程為103年2月18日至103年6月21日之每週六全日(中國文學概論09:10-12:00、文化資產與法規13:10-17:00)及每週二晚上(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18:30-22:10)。
- 三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3年1月31日20:00止。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(含約聘人員及老師)則享有免繳學雜費2,000元之優惠，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或至本校推廣教育選課網站(<http://uaap.ntua.edu.tw/exeducation/>)下載，有任何問題歡迎電洽推廣教育中心，電話(02)2272-3568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文化部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

副本：本校推廣教育中心